

标段编号： 2604-440300-04-01-900008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审计署深圳特派办办公用房维修更新改造项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 目录

1. 企业业绩 .....	2
南京江北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	3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 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 .....	10
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工程 .....	15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	20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32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33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 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	34
2022 年 .....	34
2023 年 .....	44
2024 年 .....	54

##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南京江宁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江苏省南京市	深圳市蜜蜂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104	2025. 02. 15	2025. 05. 30	办公室精装修
2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 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恒裕集团）	5236	2025. 07. 01	2025. 12. 31	办公室精装修
3	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	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	974	2023. 04. 24	2023. 7. 22	办公室精装修

## 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 深圳市蜜蜂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京江宁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北新区华创路 65 号智信大厦 B 座 2 层-7 层

承包范围: 室内精装修(包含空调、消防、机电、装饰、弱电等服务内容后附附件清单)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优良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 工程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南京江宁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 1.2. 工程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项目清单》
- 1.3. 本合同工程施工工期为【90 个日历天】，定于【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即验收合格之日，下同）。
- 1.4.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但如发包方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程之外额外提出施工要求的，由发包方承担。
- 1.5.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日历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日历天）并未得到发包方谅解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款上述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天数仅指整个工程的实际所用工期相较于约定的工期天数的自然日差值。

### 第2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翁荣远，联系电话：15811802827；承包方代表姓名：[付根林]，联系电话：[18924673303]

### 第3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方支付。

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协助承包方办理相应手续（装修管理费及物业收取的各种费用均需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发包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工作。

#### 第4条 承包方工作

4.1 承包方接受发包方委托并包工、包料、包人，为发包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5号2层-7层进行施工。

4.2 每1周向发包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3 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的保护。经发包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此，施工要求必须与工程项目清单中要求一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未完成部分的价款，且承包方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4 承包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格，如需办理相关许可、备案，承包方负责办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按实际情况结算，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其他经济损失。

4.5 本工程执行过程中及竣工后，如需报有关机关批准许可的，承包方负责获得相应的许可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方未获得相应许可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时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逾期竣工，承包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第1.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因逾期竣工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4.6 严格遵守物业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监督机构申请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由于承包方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上门维修，且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用工费、工具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承包方的工作代为施工或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即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用的，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提供维修费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发包方补足差额，逾期支付的，承包方每日按应支付款项总额的【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第 6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施工中若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接到通知应在 2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承包方可按照变更后的设计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工期延期的，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否则因此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11049739.15】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7.3 承包方申请预付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安全专项方案、临水临电方案等；  
管理人员进场报审、公司资质报审；  
施工进度表（材料计划、人员计划、工期计划）；  
银行履约保函；  
三级教育；  
工人花名册；  
工人保险，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BEEPLUS**  
蜜蜂科技

EC-01-2022-001

2025年2月\_\_日签署，一经双方盖章合同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深圳市蜜蜂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荔园路9号101Beeplus 联合办公 11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艺园路139号康商科技大厦A座701
签 字：	签 字：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2：项目进度计划

附件 3：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4：承诺书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BEEPLUS研创产业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5.5.15

建设单位	南京市智蜜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611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1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2.15	竣工日期	2025.5.15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BEEPLUS研创产业中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的内容, 竣工资料验收齐全, 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编号：HY-22-ZT-CG-406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 塔首层 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

##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27 页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 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 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给乙方承担施工。为明确甲乙方的权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 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东侧、海德一道南侧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图纸内容：20250702 深圳恒裕金融中心 A 栋大堂、公区项目施工图+物料书+效果图）《20251017-恒裕二期 A 塔-首层大堂弱电图纸（根据图纸会审意见修改）》《2025-10-17 A 座办公大堂二次机电变更》《A 栋大堂应急照明箱系统图》），同时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提供的且经甲方确认的相应材料样板，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a)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最终提供的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 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 图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供货、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 b)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 A 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包括楼地面、墙柱面、天花工程等。
  - c) 按设计师确认的 A 大堂装修图纸以及甲方要求的材料品牌、品质施工大包干，包清单内工程量缺漏的风险；包营销要求的临时封堵钢结构墙新建及拆除；A 栋大堂幕墙内侧钢柱包阳极氧化板；A 栋大堂电梯厅改 2 樘电动门（含 4 套史丹利门机）；A 栋大堂透光石材内增加灯箱、光源；其它零星工程增加。

d)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2. 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所有的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和配件全部由乙方采购,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的样板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到交接面(包括专业工程可能需要的预埋件制作和预埋、预留洞口、预留水电接口等), 承担保证工期同步完成的责任。
3. 包含乙方对本项目已进行实地详细勘察, 对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所有现场需要围挡围护等均由乙方负责施工。包含基层及零星拆除、砌筑处理等垃圾清理工作。
4. 负责天花挂画道轨供应及安装(含基层钢架制作加固)。
5. 负责卫生间、用水区域等相关湿区的墙面、地面的防水工程(做法参照后海批里精装防水工艺)。
6. 乙方需保证墙面、地面石材板面的横竖缝、阴阳角补胶无缝晶面处理效果五年内不发黄、变色、发霉、病变、安装渗油、污染等石材质量问题, 否则无条件更换处理并承担更换石材的一切费用。

三、施工界面划分: 详见合同附件十。

#### 四、工期

1. 按要求完成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 乙方在接到业主签发的“开工令”后, 乙方须立即开工。  
本工程绝对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含星期六、星期天、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恶劣天气日)。
2. 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 乙方保证于总工期内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业主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 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总工期的计算按: 开工日期以甲方装饰管理中心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以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3. 本工程预计需提前进场做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如: 放线、图纸深化、场地移交问题排查、机电管线布管、地面找平等工作。
4. 主要节点工期按以下执行: 本工程节点工期按乙方提交的经业主装饰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节点工期作为本工程的节点工期,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节点工前完成本工程的, 则被视为工期延误,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处罚, 即每



逾期一天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2‰。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超过十五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因承包商未能按甲方计划工程节点完成相应节点工期，甲方有权要求承包商就滞后工程增加劳动力数量，至工期节点满足计划要求。

5.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必须附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业主将按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2‰。“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阶段应扣压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直至下一阶段工期达到或满足方案中阶段工期规定，才在当期工程款中返还。

## 五、 装修标准

乙方需按照当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批量装修的标准要与图纸及甲方要求的标准一致。施工之前，乙方须与甲方装饰部、设计部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做好装修标准交底，乙方须样板先行制度，工艺工序样板施工及确认，若有与图纸及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至合格。

在大面积施工之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实体样板，经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六、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包干总价（大写）：伍仟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52,360,000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已包含完成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深化设计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价情形外，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偏差、施工工艺调整、市场波动），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4. 合同价款包含甲供材货到车辆可驶入的甲方指定地点车边卸车后由乙方负责二次搬运、上楼及保管。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 八、 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形式：以履约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用以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函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 九、 乙方承诺

1. 乙方在施工前能提供符合甲方和设计要求的装饰材料并报甲方和设计审核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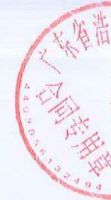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分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编号: CloudMinds [2023] 0516



# 装饰装修合同

发包方:【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浩盛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05.16 】

##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广场 B2 栋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17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装饰装修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协议,共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县)知识城广场 B2 栋。

1.2 工程施工面积: 8432.244平方米。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 合同总价款: 9747581.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玖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壹万元整,税率 9%,未税总价: 8870298.71元。上述金额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税金、其它费用等(各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除非甲方变更合同需求,否则,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未税价格不变,依据该未税价格按照新税率计算调整后的税额及含税总价,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 工程期限 90 天;开工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竣工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即乙方应在以上期限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合格交付;

1.6 装饰装修具体工作范围、标准及施工进度计划(见附件二:装饰设计施工图)。

## 第二条 承包方资质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 第三条 材料供应及验收

3.1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一:报价清单),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3.2 乙方应当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材料设备来源的合法性负责。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适配性导致工程费用增加或进度受影响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的赔偿金及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当合理估计材料、设备的用量。因乙方材料用量估算失误导致材料、设备数量短缺、多余或错误,乙方应当承担由材料、设备添补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如因材料短缺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4 在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验收行为均不得被认为:

3.4.1 甲方对乙方选择的材料、工程的质量、适配性、用量予以认可或确认;

3.5 材料、设备的保管及使用

3.5.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按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并对材料设备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签字页

<p>甲方：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广场B2栋  法定代表人：HUANG WILLIAM XIAO-QING  授权联系人：张贞男  电子邮箱：jeff.zhang@datarobotics.com  电 话：18510072526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755963359510118  税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签署日期：</p>	<p>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704  法定代表人：何秋良  授权联系人：古志新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41 0000 3051  税 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p>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	工程规模	8432.244 m <sup>2</sup>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项目经理	吴家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新华	完工日期	2023年07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核查及抽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室内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吴家杰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 年 月 日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项目编号：HCSZ23-ZB010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
中标标的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	75日历天（开工以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完工以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为止）；同时满足施工总体进度安排。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圆壹角壹分（¥2,742,310.11）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零伍分（¥2,485,722.05）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王工 0755-82760572

中标人联系方式：曲思琦 1583499888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抄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www.szccb.com



# 浙商银行基建项目

## 装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大厦 101 部分（自编号 E 座 201）、106 部分（自编号 E 座 103、105、107）

建设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基建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大厦 101 部分（自编号 E 座 201）、106 部分（自编号 E 座 103、105、107）。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饰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及消防专业四个专业组成；按功能位置划分：由一层的大厅、现金业务区、非现金业务区、会议室、重要凭证室、机房等；二层的行长室、副行长室、洽谈室、小会议室、办公室、卫生间等组成。上述所述范围的拆除工程、新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招标图纸所示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或报价单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2485722.05（元），包括不含税价款人民币2280478.94元，以及增值税款人民币205243.1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捌拾捌元叁角肆分（40088.3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捌拾陆元贰角（130586.2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时，款项转入承包人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开户行及账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冰君。

承包人项目执行经理：沈运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6F

本合同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 包 人 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联合总部  
大厦 1-4 层、6 层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  
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1704

邮政编码： 518000  
负责人： 刘英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760666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秋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900185  
传 真： 0755-26900185  
电子信箱： hs.jsgd@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5840000410120100109899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大厦101部分（自编号E座201）、106部分（自编号E座103、105、107	
建筑面积	约900平方米	工期	75天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装修、消防)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安防、弱电)	深圳市利之宝电子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空调)	杭州菱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招牌标识)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家具)	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光
副组长	楚文盘
组员	王瑜、孟庆春、谷欣、周少红、张霖、叶国栋、魏林生、范伟模、龙彪、文启光、王小中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装饰工程	/	/
消防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	/
电气工程	/	/
空调工程	/	/
安防及弱电工程	/	/
招牌标识工程	/	/
家具安装工程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防与弱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招牌标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家具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	职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王强		
	张华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张华	叶国林	楚文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张华		
深圳市利之宝电子有限 公司	张华		
杭州菱丰机电设备有限 公司	张华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 有限公司	张华		
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 限公司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合同、清单及图纸完成各项  
施工内容, 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装修(消防)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安防、弱电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空调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招牌标识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家具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本企业性质，保障合作方、相关单位及员工的知情权，现郑重告知如下：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799516X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 139 号唐商科技大厦 A 座 0701]

法定代表人：[何茂南]

#### 二、企业性质说明

本企业系依法注册设立的民营企业（又称私营企业），企业全部资产由民间资本出资构成，不存在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情形，决策机制、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均按照民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自主开展。

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信纳税，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三、声明

本告知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信息。如因本企业性质相关信息表述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其他说明

本告知书自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联系本企业相关负责人咨询。

咨询电话：[18165757491]

咨询联系人：[薛冰君]

特此告知。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勾选其一）	近三年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项目经理： 薛冰君 浙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筹）基建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金额：24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6月12日	1.南京江北区研创园智信大厦2-7层室内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10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2月15日  2.恒裕金融中心项目A塔首层大堂、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523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3.达闼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97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填写</u> ）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2022 年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审计报告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OUTAIHAO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欧泰皓华审字[2023]第 L5-2175 号

## 审计报告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16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618,963.78	6,349,13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009,000.00	10,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8,332,143.92	6,409,341.48
预付款项	(4)	5,382,208.96	4,140,160.74
其他应收款	(5)	8,831,573.78	5,887,715.85
存货	(6)	14,447,287.22	12,039,406.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621,177.66</b>	<b>44,835,760.5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49,153.00	763,709.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9,153.00</b>	<b>763,709.41</b>
<b>资产合计</b>		<b>54,270,330.66</b>	<b>45,599,469.9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886,752.48	5,143,949.98
预收款项	(9)	3,690,891.60	3,885,149.05
应付职工薪酬	(10)	388,695.00	259,130.00
应交税费	(11)	-2,241,070.34	-1,867,558.62
其他应付款	(12)	12,984,953.13	9,401,515.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710,221.87</b>	<b>16,822,185.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9,710,221.87</b>	<b>16,822,185.8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30,330.30	30,330.30
未分配利润	(15)	19,529,778.49	13,746,953.8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4,560,108.79</b>	<b>28,777,284.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4,270,330.66</b>	<b>45,599,469.9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1,346,432,776.35
减：营业成本	(16)	1,296,855,104.17
税金及附加	(17)	4,273,958.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37,919,302.35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326,021.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0,432.9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710,432.91
减：所得税费用	(20)	1,927,608.23
四、净利润		5,782,82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2,824.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84,708,69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647,543.95
<b>现金流入小计</b>	5	1,393,356,24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37,267,71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28,815.5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58,61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8,931,266.90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1,392,086,416.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1,269,827.3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1,269,82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49,136.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7,618,963.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000,000.00				30,330.30	28,777,2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5,000,000.00				30,330.30	28,777,28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000,000.00				30,330.30	34,560,108.79

北京致泰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48-86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48-86 号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双玉  
23010373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  
230000142024

2024年6月3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181,918.01	7,618,96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857,106.26	9,00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2,619,031.97	8,332,143.92
预付款项	(4)	6,947,893.55	5,382,208.96
其他应收款	(5)	7,756,823.48	8,831,573.78
存货	(6)	18,064,887.94	14,447,287.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427,661.21</b>	<b>53,621,177.6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34,596.59	649,15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4,596.59</b>	<b>649,153.00</b>
<b>资产合计</b>		<b>65,962,257.80</b>	<b>54,270,330.66</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5,137,980.42	4,886,752.48
预收款项	(9)	3,769,876.68	3,690,891.60
应付职工薪酬	(10)	393,413.37	388,695.00
应交税费	(11)	2,691,019.95	-2,241,070.34
其他应付款	(12)	13,262,831.13	12,984,953.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255,121.55</b>	<b>19,710,221.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5,255,121.55</b>	<b>19,710,221.8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30,330.30	30,330.30
未分配利润	(15)	25,676,805.95	19,529,778.4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0,707,136.25</b>	<b>34,560,108.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5,962,257.80</b>	<b>54,270,330.66</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860,130,402.80
减：营业成本	(17)	812,943,648.09
税金及附加	(18)	2,801,272.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36,076,424.26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113,021.1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196,036.61</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b>		<b>8,196,036.61</b>
减：所得税费用	(21)	2,049,009.15
<b>四、净利润</b>		<b>6,147,027.4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47,027.4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33,334,23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7,878.00
<b>现金流入小计</b>	5	933,612,11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943,50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7,932,094.9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3,262,130.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7,063,325.34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930,201,053.5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3,411,060.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848,106.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1,848,106.2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1,848,106.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1,562,954.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618,963.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9,181,918.01</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000,000.00				30,330.30	34,560,10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4	15,000,000.00				30,330.30	34,560,10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147,027.46
（一）净利润	06						6,147,027.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000,000.00				30,330.30	40,707,136.25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1S2816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IS2816 号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29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6,370,191.73	9,181,91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000.00	10,857,106.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76,897,636.72	12,619,031.97
预付款项	(4)	22,302,563.87	6,947,893.55
其他应收款	(5)	12,733,646.15	7,156,823.48
存货	(6)	88,534,241.26	18,064,887.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6,838,279.73</b>	<b>65,427,661.2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445,617.26	534,596.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37,35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82,970.66</b>	<b>534,596.59</b>
<b>资产合计</b>		<b>322,321,250.39</b>	<b>65,962,257.8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76,862,295.98	5,137,980.42
预收款项	(10)	1,937,638.00	3,769,876.68
应付职工薪酬	(11)	1,474,781.65	393,413.37
应交税费	(12)	146,243.17	2,691,019.95
其他应付款	(13)	29,575,400.59	13,802,831.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996,359.39</b>	<b>25,255,121.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	13,459,806.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459,806.74</b>	
<b>负债合计</b>		<b>123,456,166.13</b>	<b>25,255,121.5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5)	15,459,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15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0,330.30	30,330.30
未分配利润	(18)	33,375,753.96	25,676,805.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8,865,084.26</b>	<b>40,707,136.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22,321,250.39</b>	<b>65,962,257.8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	692,144,135.95
减：营业成本	(20)	589,059,513.14
税金及附加	(21)	1,910,317.82
销售费用	(22)	367,031.95
管理费用	(23)	89,782,581.0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	623,362.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401,329.34</b>
加：营业外收入	(25)	11,634.30
减：营业外支出	(26)	147,699.62
<b>三、利润总额</b>		<b>10,265,264.02</b>
减：所得税费用	(27)	2,566,316.01
<b>四、净利润</b>		<b>7,698,948.0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698,948.0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百荣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88,326,26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8,817,528.60
现金流入小计	5	697,143,79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49,522,87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670,799.5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2,940,725.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24,522.29
现金流出小计	10	696,258,9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84,867.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0,847,106.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0,847,10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002,7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002,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844,406.2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459,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5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9,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7,188,27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181,918.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16,370,191.7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浩盛智建造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000,000.00				30,330.30	40,707,13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5,000,000.00				30,330.30	40,707,13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59,000.00	150,000,000.00				158,157,948.01
（一）净利润	06						7,698,948.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459,000.00	150,000,000.00				150,45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459,000.00	150,000,000.00				150,45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459,000.00	150,000,000.00			30,330.30	198,865,084.26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